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25日接公司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煜能源")通知,神煜能源于2013年1月15日将其持有的9,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作为其向平安信托融资的担保,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该项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期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神煜能源共持有公司股份为31,0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 神煜能源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编号: 2013-010

2013年1月28日

